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此次章程修订事项已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13.9407万股，并于2025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5792_J02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370,254,659元变更为411,394,06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70,254,659股变更为411,394,066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二、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完成，募集资金均已到账，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13.9407万股，并于2025年5月19日在上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39.406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139.406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